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此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 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繼續增長，分別按年上升29%、45%及30%至51.08億港元、17.09億港元及7.50億港元。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年增長45%，主要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綜合計算WTT Holding Cor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TT集團」)四個月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2.30億港元及計算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不計及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2.32億港元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及不計入WTT集團四個月業績貢獻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12.47億港元，按年增長6%。
- 本集團收益按年增長29%，主要來自企業收益、住宅收益及產品收益分別上升69%、9%及7%。
- 企業收益按年增長69%至23.2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4月30日順利完成收購後，綜合計算WTT集團四個月營運業績所致。企業收益(不包括WTT集團的貢獻)按年增長17%至16.19億港元。
- 住宅收益按年增長9%至24.73億港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成功執行數合一的策略。這使得我們的過往全數基本住宅ARPU由2018財年的每月176港元按年增長5%至2019財年的每月185港元，同時保持較低的每月客戶流失率。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2018財年：每股30港仙)，全年派付股息每股70港仙，按年增長25%(2018財年：每股56港仙)。

致香港寬頻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透過一連串의整合活動，包括於2013年收購Y5Zone^(附註1)，2016年收購新世界電訊^(附註2)，2018年收購ICG^(附註3)，2019年與WTT合併^(附註4)以及2019年有待股東批准的JOS^(附註5)收購活動，我們將徹底轉型。2015年上市時，我們的業務以住宅寬頻為主，收益僅逾20億港元。完成一系列業務合併後，如今我們已聚焦於企業市場業務，收益逾50億港元。我們具備雄厚實力，銳意將公司從通訊服務供應商轉型為橫跨住宅及企業領域領先業界的綜合ICT(資訊及通訊科技)夥伴，換言之，我們現在已遠遠超越固網電訊營運商的角色。

以「最優秀人才」組成多元化管理層

我們以選取「最優秀人才」為業務整合的核心，意指於挽留及提拔人才時，主要考慮他們的思考方式及能力，而非區分他們是來自收購方或被收購方。現時，我們擁有較同業中最具多元性的管理團隊，完美結合來自香港寬頻及於過去數年間透過併購活動或恆常招聘的人才所帶來的資深及創新思維，使我們更能準備就緒善用一日千里的科技發展機遇。此外，新加入公司的大多數高級行政人員有意參加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成為持股管理人，落實「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朝共同目標邁進。

表格：截至2019年9月，香港寬頻首64名行政人員之原公司分佈(本集團人才最高級的1.4%)，即助理總監及以上級別之人才

原公司	總數	佔百分比
香港寬頻		
於香港寬頻任職超過五年	29	45%
於香港寬頻任職五年或以下	7	11%
WTT	16	25%
新世界電訊	5	8%
Y5Zone	3	5%
ICG	4	6%
總計	<u>64</u>	<u>100%</u>

共同持股的獨特競爭優勢

共同持股文化是我們重要的獨特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只要投入資金與時間，都能複製其他元素，唯獨難以複製我們的文化。我們現行的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實質上相等於香港寬頻市值3%的獎勵，實有賴股東寬厚地接納可能產生的攤銷，以及管理層的非凡膽識－以個人資金先行買進基數股份，以便當達成獎勵目標－累計每股經調整資金流在2019至2021財年間達到每股2.53至3.03港元(2018財年為每股0.57港元)時，獲贈獎勵股份。簡而言之，為了讓持股管理人達到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獎勵範圍，我們在2019至2021財年的三年間，每股經調整資金流必須達到顯著增長。鑒於市場已趨成熟，這意味著我們必須積極擴大市場份額和提升營運效率。

按現行總市值220億港元^(附註6)計算，3%等於約七億港元的價值。假設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參與率是共同持股計劃II之兩倍，即有700名持股管理人。倘若我們能將激勵參數最大化，即等於每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持股管理人可獲取平均約為100萬港元的獎勵。簡而言之，這正是我們為每一位股東(包括持股管理人)創造財富的方式。

pain/GAIN計劃驅動人才與公司利益一致

除透過共同持股令本集團上下齊心外，我們更以獨有的pain/GAIN激勵方式推出額外與項目相關的獎勵計劃。與其他公司一樣，香港寬頻資源有限，故此必須釐定資源分配的優次。以特定項目而言，若項目團隊對回報很有信心，我們的pain/GAIN計劃容許項目領導以部分薪金(pain)「包銷」有關項目的關鍵績效指標，這代表倘若該人才達成或超越關鍵績效指標，他將可獲取數倍於所付出金額的收穫。反之，倘若該人才未能達成目標，他所投入的薪金將被沒收，並捐贈至其選定的慈善機構。簡而言之，當我們設定pain/GAIN關鍵績效指標時，我們真正落實「利益共享，風險共擔」。

股價圖表 = 持股管理人的家庭財富

下列香港寬頻股價圖表對受薪人才而言僅是與他們毫不相關的圖表，但對超過330名持股管理人而言，這張圖表代表著他們家庭財富的可觀部分。香港寬頻按共同持股計劃的年期(即三至四年)來進行評估並執行策略，而非像其他競爭對手般每半年匯報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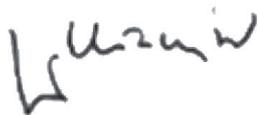
圖表：香港寬頻自上市以來的總回報與香港恒生指數對比



資料來源：香港寬頻披露資料、FactSet

附註：根據截至2019年10月23日的市場數據；¹香港寬頻股價及恒生指數均依2015年3月12日為基數100重訂；²包括按派付股息實際時間的累計每股股息；³恒生指數反映現金股息或分派於總回報中於除息日對應的重新投資

希望以上介紹能讓您了解香港寬頻文化的獨特之處。當完成收購JOS後(有待股東批准)，我們熱烈歡迎集團總經理Mark Lunt、JOS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Eric Or及JOS集團財務總監Stanley Chiu加入成為持股管理人及pain/GAIN計劃的成員。



楊主光
持股管理人及執行副主席



黎汝傑
持股管理人及行政總裁

附註：

1. 於2013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收購Y5Zone Limited(「Y5Zo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於2016年3月31日，香港寬頻集團收購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新世界電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3. 於2018年5月8日，香港寬頻集團收購HKBN Enterprise Solutions Cloud Services Limited(前稱「I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IC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4.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MLCL」)收購WTT Holding Corp(「WTT合併」或「WT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5. 於2019年8月23日，香港寬頻集團提議購買Jardine OneSolution Holdings (C.I.) Limited、Adura Hong Kong Limited及Adura Cyber Security Services Pte Ltd(「JO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12頁「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
6. 假設賣方貸款票據獲悉數轉換，即14.79億股股份按2019年10月23日股份收市價14.94港元轉換。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表1：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按年變化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主要財務數據(千港元)			
收益	5,107,637	3,948,952	+29%
— 住宅	2,472,707	2,278,241	+9%
— 企業	2,324,329	1,379,183	+69%
— 商品	310,601	291,528	+7%
年內利潤	214,527	396,897	-46%
經調整淨利潤 ^{1、2}	538,175	575,423	-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3}	1,709,348	1,179,588	+45%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1、4}	33.5%	29.9%	+3.6個百分點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1、5}	750,170	578,499	+30%
經調整淨利潤^{1、2}之對賬			
年內利潤	214,527	396,897	-46%
無形資產攤銷	283,776	129,627	>100%
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	(45,599)	(20,164)	>100%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	49,275	-100%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75,608	1,757	>100%
有關建議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9,863	18,031	-45%
經調整淨利潤	538,175	575,423	-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1、3、5}之對賬			
年內利潤	214,527	396,897	-46%
融資成本	259,271	117,288	>100%
利息收入	(4,083)	(1,641)	>100%
所得稅	94,835	92,371	+3%
折舊	534,758	425,258	+26%
無形資產攤銷	283,776	129,627	>100%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	240,793	—	不適用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75,608	1,757	>100%
有關建議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9,863	18,031	-45%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709,348	1,179,588	+45%
資本開支*	(413,860)	(394,480)	+5%
已付利息淨額	(276,802)	(101,935)	>1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3,525	1,324	>100%
已付所得稅	(117,396)	(116,234)	+1%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231,901)	—	不適用
營運資金變動	77,256	10,236	>100%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750,170	578,499	+30%

附註：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自2018年9月1日起更改會計政策。於過往報告期間，取得電訊服務合約的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若干遞增成本於產生時須資本化為資產，並在預期顧客關係期內攤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2.1(a)。

* 撇除購買沙田物業的款項1.91億港元及收購物業控股公司宇正有限公司（持有兩間目前由本集團佔用的網絡中心）的款項2.96億港元，兩者均於2018年9月完成。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續)

表2：營運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按年變化
	2019年8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住宅業務			
<i>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業務</i>			
網絡覆蓋住戶數目 (千)	2,360	2,297	+3%
用戶 (千)			
– 寬頻	878	860	+2%
– 話音	500	500	-0%
市場份額 ⁶			
– 寬頻	35.8%	36.1%	-0.3個百分點
– 話音	21.9%	21.8%	+0.1個百分點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⁷	0.9%	1.1%	-0.2個百分點
住宅ARPU ⁸	185港元	176港元	+5%
<i>流動通訊業務</i>			
用戶 (千)	277	265	+5%
– 流動通訊 (無寬頻服務)	133	137	-3%
– 流動通訊 (有寬頻服務)	144	128	+13%
流動通訊ARPU			
– 流動通訊 (無寬頻服務) ¹¹	148港元	147港元	+1%
– 流動通訊 (有寬頻服務) ¹²	312港元	321港元	-3%
住宅客戶 (千)	1,019	1,017	+0%
企業業務			
商業樓宇覆蓋率 (千)	7.2	2.4	>100%
用戶 (千)			
– 寬頻	116	57	>100%
– 話音	454	140	>100%
市場份額 ⁶			
– 寬頻	36.5%	19.2%	+17.3個百分點
– 話音	25.3%	7.7%	+17.6個百分點
企業客戶 (千) ¹³	103	57	+81%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⁹	1.3%	1.2%	+0.1個百分點
企業ARPU ¹⁰	1,742港元	1,510港元	+15%
永久全職人才總數	4,131	2,981	+39%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該等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收益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等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2) 經調整淨利潤指期內利潤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及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回顧期間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及有關建議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期內利潤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扣除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及有關建議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再扣減利息收入。
-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益。
- (5)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扣減資本開支、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淨額，並且就營運資金變動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營運資金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合約資產、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賬款、合約負債、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回顧期間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及與共同持股計劃II有關之非現金項目。
- (6) 我們的香港住宅或企業業務的寬頻或話音服務市場份額，乃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寬頻或話音用戶數目除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相應寬頻或話音用戶總數計算。根據通訊辦就2019年6月的市場數據所披露的最新資料，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的總市場數據已經修訂以反映互聯網網絡供應商所提交的調整數據。
- (7)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財政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8)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服務組合內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9)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企業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企業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10)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企業電訊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企業客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企業客戶總數除以二計算。該指標可能因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的影響而失真。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企業ARPU的計算範圍包括WTT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四個月的相關收益及平均企業客戶數目，以及香港寬頻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相關收益及平均企業客戶數目。因此，倘若採用WTT集團全年度的資料，則企業ARPU或會不同。為供參考，本集團2019年8月的企業ARPU為2,356港元。
- (11) 流動通訊(無寬頻服務)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所訂購服務(包括所有服務收益(不包括IDD及寬頻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流動通訊(無寬頻服務)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流動通訊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12) 流動通訊(有寬頻服務)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所訂購服務(包括所有服務收益(不包括IDD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流動通訊(有寬頻服務)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流動通訊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13) 企業客戶指不包括IDD及流動通訊客戶的企業客戶總數。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業績。於2019年4月30日，香港寬頻完成與WTT集團合併，蛻變成香港第二大資訊及通訊科技（「ICT」）公司。隨著我們堅持不懈地向大眾提供以客戶為本，多合一及價格超值的服務，住宅業務不斷增長，提升ARPU並保持較低的每月客戶流失率。由於綜合計算WTT集團四個月業績，本集團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分別按年增長29%、45%及30%至51.08億港元、17.09億港元及7.50億港元。

- 於2019財年綜合計入WTT集團四個月的營運業績後，企業收益按年增長69%至23.24億港元。計入WTT集團前的企業收益按年增長17%至16.19億港元。年內，我們的企業客戶總數倍增至103,000戶，企業ARPU則由1,510港元增長至1,742港元。與WTT集團合併後，我們在企業市場的定位及服務能力都有所提升，致令我們能以更優惠的價格為更廣大的客戶提供綜合ICT方案。我們已精簡所合併的業務，並充分發揮因整合後所增加的銷售潛力，我們從中發現更多增長機會。
- 住宅收益按年增長9%至24.73億港元，因為本集團成功執行數合一的策略，提升了ARPU及客戶忠誠度。我們提供的四合一商品深受我們客戶群的青睞，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三合一／四合一追加銷售已達到我們寬頻客戶總數的50%。過往全數基本住宅ARPU由2018財年的每月176港元按年增長5%至2019財年的每月185港元，同時保持較低的每月客戶流失率。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於2019年6月30日微降至36%（根據通訊辦最新的統計數字）。

Over-the-top（「OTT」）服務持續是我們四合一策略的主要盈利來源，我們大部分住宅寬頻客戶已訂購最少一部OTT解碼器以滿足其娛樂需求。我們成功滲透OTT市場，因而有機會以相宜的價格為客戶提供新穎及精彩的內容，促進了用戶收益增長。

一如往常，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綜合數合一的價格策略，為家居用戶提供前所未有的、經濟實惠又便利的服務，打破寬頻、固網話音、多媒體內容及流動通訊服務分開銷售的傳統局面。

- 產品收益按年增長7%至3.11億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配合我們流動通訊業務的智能手機產品所致。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按年增加47%至18.34億港元，主要由於綜合計算WTT集團四個月營運業績所致。該增加主要包括網絡成本及其他服務成本按年增加59%至15.45億港元，主要由於企業業務、流動通訊服務訂購及OTT有關內容成本持續擴張所致。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按年增加31%至16.30億港元（不包括WTT集團的貢獻）。

其他營運開支由21.17億港元按年增加29%至27.35億港元，主要由於綜合計算WTT集團四個月營運業績所致。該增加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按年增加126%至2.76億港元、有關完成及建議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年增加332%至8,500萬港元以及人才成本按年增加42%至6.93億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不包括WTT集團的貢獻及有關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年增加1.6%至21.30億港元。該微幅增長乃由於持續不斷的營運效率措施所致。

融資成本由1.17億港元按年增加121%至2.59億港元，主要由於來自與WTT集團合併的1.03億港元優先票據的利息所致。

所得稅由9,200萬港元按年增加3%至9,500萬港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確認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及融資成本不可扣稅。於2019財年及2018財年，所得稅佔調整該等融資成本及不可扣稅開支後的除稅前利潤的比重(「**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及15%。由於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實際稅率低於法定所得稅率。

基於上述因素，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3.97億港元按年減少46%至2.15億港元。

經調整淨利潤(撇除無形資產攤銷、非經常融資成本及非經常項目的影響)按年減少6%至5.38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利率掉期之公允值收益由2018財年的5,900萬港元轉為2019財年的虧損1,200萬港元所致。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增長30%至7.50億港元，主要由於綜合計算WTT集團四個月營運業績，導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及營運資金流入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經調整自由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正面影響2.41億港元乃由於不計及來自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其於計算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時已大致減回。

展望

與WTT集團順利合併以及建議收購JOS將帶動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使我們於企業市場擴闊客戶覆蓋率、提供更廣泛服務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自2015年上市以來，香港寬頻已成功整合若干追加收購。由於兩者業務相輔相成，我們深信合併後能為股東帶來營運及財務上的協同效應。

我們現有業務繼續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將專注善用已作出大額投資的網絡，以及每月賬單關係，透過與OTT及流動通訊夥伴的合作銷售更多服務，同時透過以下策略，推動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持續增長：

- 藉著我們提供廣泛的商業服務及更多的網絡容量，進一步滲透企業市場；
- 與WTT集團無縫整合，務求發揮最大潛在協同效益並為商業界別提供更優質服務。管理層計劃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前達到每年協同效益3.00億港元；

- 於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中，擴大邀請香港寬頻、WTT集團人才的範圍，繼續推動以人才為本，與股東共擔風險及回報的持股管理文化；
- 擴大我們的四合一服務組合至多合一服務，以帶動ARPU及用戶增長，並打破分開銷售寬頻、固網話音、多媒體內容及流動通訊服務的傳統局面；及
- 為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我們透過再融資相對昂貴的優先票據及去槓桿至低於4倍的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以享有較現有銀行融資為佳的利率組合。管理層擬透過更經濟的融資管道，部分贖回最多20%優先票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6.63億港元（2018年8月31日：3.73億港元）而總債務（未償還借貸之本金額）為97.12億港元（2018年8月31日：39.00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90.49億港元（2018年8月31日：35.27億港元）。總債務大增主要由於整合WTT集團於2019財年之6.70億美元（相當於52.32億港元）優先票據。

- 本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3倍（2018年8月31日：3.8倍）。
- 根據本集團各項貸款融資條款計算的本集團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約為4.2倍（2018年8月31日：3.0倍）。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大增主要由於6.70億美元（相當於52.32億港元）的優先票據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2019年8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00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8年8月31日：2.00億港元）。

根據2019年8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狀況，本集團可使用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於期內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部分因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對沖活動。在彼等的指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5月29日為期1.8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大致維持在每年2.26%的水平。

此利率掉期安排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該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關於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以持作買賣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8月31日及201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本身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將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以及為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向水電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總額為800萬港元(2018年8月31日：700萬港元)。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本集團亦面對因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LCL、TPG Wireman, L.P. (「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 Ltd (「Twin Holding」)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LCL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有條件地同意出售WTT Holding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89,756,860港元，其中(i)3,548,819,204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及(ii)1,940,937,656港元透過發行賣方貸款票據(「賣方貸款票據」)結付。合併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WTT合併的完成已於2019年4月30日作實。於WTT合併完成後，(i)本公司已正式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配發及發行152,966,345股代價股份；(ii)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940,937,656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其中向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各自發行的本金額為970,468,828港元；及(iii)WTT Holding Corp已成為MLC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TT合併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由於總代價的會計處理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於完成日期的市價14.04港元釐定(相較於11.60港元，即釐定代價及賣方貸款票據的換股價的參考股價)，故WTT合併於完成日期確認的商譽大於預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7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通函。

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買方）及JTH（作為賣方）（其中包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寬頻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JTH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Jardine OneSolution Holdings (C.I.) Limited、Adura Hong Kong Limited及Adura Cyber Security Services Pte Ltd（統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5,000萬美元（相當於約3.922億港元）（完成時及完成後將予以若干調整）。Jard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向香港寬頻集團擔保，JTH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MLCL已同意向JTH擔保香港寬頻集團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於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香港寬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才薪酬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共有4,131名永久全職人才（2018年8月31日：2,981名人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现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上市日（本公告第14頁所定義的）後分別於2015年2月21日、2017年12月15日及2019年8月19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共同持股計劃III及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共同持股充分表達人才對本集團的承諾及信任。有別於向極少數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股份期權的較傳統做法，本公司的共同持股計劃適用於所有主任及以上級別人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旗下香港、廣州及深圳業務。

共同持股計劃II

共同持股計劃II乃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的配對比率為7比3（即每購入7股股份會獲本公司授予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歸屬計劃亦會是授出日期後三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時分別為25%、25%及50%。每位參與者的最高投資金額限於一年的年度薪酬組合。

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須為(i)於2015年3月12日(「上市日」，即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的翌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共同持股計劃II將自上市日起生效，直至滿十年當日或共同持股計劃II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使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受託人可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參與者發放股份，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向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666,666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參與者發放。

於2019年8月31日，我們現擁有超過330名持股管理人，佔我們主任及以上級別人才的大多數，即我們全體員工7%以上。他們自願投資二至十二個月薪金不等的個人儲蓄以市價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繼而配對予在三年期內按特定比率歸屬的無償股份。

共同持股計劃II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已授出	於2018年 9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歸屬	於2019年 8月31日	將於1月24日/1月30日/ 2月26日/7月20日歸屬 (於2019年8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參與者	2015年11月20日	158,567	3,239	-	-	3,239	-	-	-	-
楊主光	2016年6月20日	194,556	97,278	-	-	97,278	-	-	-	-
黎汝傑	2016年6月20日	134,241	67,121	-	-	67,121	-	-	-	-
其他參與者	2016年6月20日	1,752,685	705,543	-	48,472	657,071	-	-	-	-
其他參與者	2017年1月24日	400,472	263,190	-	38,658	75,693	148,839	148,839	-	-
其他參與者	2017年7月20日	252,635	166,814	-	-	55,599	111,215	111,215	-	-
其他參與者	2019年1月30日	329,330	-	329,330	37,238	-	292,092	73,006	73,006	146,080
其他參與者	2019年2月26日	126,410	-	126,410	-	-	126,410	31,591	31,591	63,228
總計		<u>3,348,896</u>	<u>1,303,185</u>	<u>455,740</u>	<u>124,368</u>	<u>956,001</u>	<u>678,556</u>	<u>364,651</u>	<u>104,597</u>	<u>209,308</u>

共同持股計劃III

為向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以激勵人才及肯定相關人才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他們為推動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所作的努力，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I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的通函。

然而，由於(i)發生併購事件(即WTT合併)且於WTT合併後經擴大集團適用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期望目標有所不同，及(ii)自於2019年6月21日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決議(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的條款)終止共同持股計劃III並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作為替代。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

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是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的計劃，以替代共同持股計劃III。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取決於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內達到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累積水平。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授出前須達到的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最低水平於本公司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為超過2.53港元(按累積基準計算)。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於本公司2019、2020及2021財政年度(按累積基準)達到3.03港元，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基準授出：承授人在歸屬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於歸屬日期將就每股認購股份獲得1.33股獎勵股份。倘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的最高目標累積金額於2021財政年度結束前達致，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的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前授出。可供分派的每股經調整可用現金累積超過3.03港元將不會產生任何進一步權利。

此外，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亦包含企業社會投資元素，將香港寬頻人才CSI基金(「慈善基金」)納入為計劃的參與者。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計劃規則，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意向慈善基金捐贈合共4,000,000股股份。就他們對慈善基金的捐獻而言，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將保留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就執行董事捐贈的4,000,000股股份向慈善基金作出貢獻，而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賦予慈善基金權利根據計劃條款獲得不超過5,320,000股獎勵股份。人才均可酌情決定向慈善基金捐款，並透過指示計劃受託人將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應收獎勵股份的任何部分轉讓予慈善基金。本公司認為計劃的這個慈善元素將可支持本公司「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的核心目標。

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9日的通函。

於2019年8月31日，約有1,000名人才合資格參與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僱員總數約24%，且尚未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I Plus作出邀請或授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待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以現金派發。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於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如必要）後按相關年度／期間經調整自由現金流不少於90%（以100%為目標）的金額派付股息。

股息將以本集團的貢獻（包括WTT集團的四個月經調整自由現金流貢獻）及WTT集團累計至WTT合併完成的盈餘現金撥付。根據賣方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應付相等於60,235,996港元的現金金額，此乃根據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宣派之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36港仙計算，猶如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於有關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167,322,212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有關現金金額將由本公司於2020年1月6日（即本公司將派付2019年末期股息之日期）支付予賣方貸款票據持有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故核數師並未作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擔任。考慮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委任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各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調配足夠時間履行其個別職務。由於楊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可為候選董事的合適性提供寶貴見解，董事會認為他能承擔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責任，領導物色合適候選人之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就組成而言，儘管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並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該組成將不會對提名委員會的角色造成重大及負面影響，提名委員會的角色乃公正地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而非自身擁有權力針對提名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作出決定或採取行動。此外，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因他們具備來自不同行業的專業觀點，故他們能對本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提名提供寶貴意見及作出良好選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刊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9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Zubin Jamshed IRANI先生
江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4	5,107,637	3,948,952
其他淨收入	5(a)	29,926	22,315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1,834,054)	(1,247,031)
其他營運開支	5(b)	(2,734,600)	(2,116,987)
融資成本	5(d)	(259,271)	(117,28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276)</u>	<u>(693)</u>
除稅前利潤	5	309,362	489,268
所得稅	6	<u>(94,835)</u>	<u>(92,371)</u>
年內利潤		<u>214,527</u>	<u>396,897</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19.4港仙</u>	<u>39.6港仙</u>
攤薄	7	<u>18.4港仙</u>	<u>39.6港仙</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利潤	214,527	396,8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u>(6,198)</u>	<u>(4,71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8,329</u>	<u>392,179</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8月31日

	附註	於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788,319	1,801,393
無形資產		4,638,643	1,453,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1,590	2,293,950
投資物業		222,041	—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598,030	—
合約資產		4,740	—
合營企業權益		9,429	8,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05	64,950
		<u>18,634,897</u>	<u>5,621,9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9,168	32,704
應收賬款	9	557,439	247,2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0,894	292,646
合約資產		241,717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5,093	8,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816	373,293
		<u>1,747,127</u>	<u>954,3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65,976	138,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即期部分		907,317	461,373
合約負債 — 即期部分		219,763	—
已收按金		72,443	69,343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	98,653
授出權利之責任 — 即期部分		9,024	9,02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750	10,000
或然代價 — 即期部分		1,371	11,471
應繳稅項		158,480	109,410
		<u>1,745,124</u>	<u>908,192</u>
淨流動資產		<u>2,003</u>	<u>46,2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636,900</u>	<u>5,668,1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8月31日

	附註	於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長期部分		143,600	201,266
合約負債－長期部分		187,690	—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	79,371
授出權利之責任－長期部分		15,795	24,819
遞延稅項負債		1,131,440	408,218
或然代價－長期部分		28,278	28,236
修復成本撥備		50,146	15,643
銀行貸款		4,454,253	3,873,716
優先票據		5,169,137	—
		<u>11,180,339</u>	<u>4,631,269</u>
淨資產		<u>7,456,561</u>	<u>1,036,9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a)	132	101
儲備		<u>7,456,429</u>	<u>1,036,811</u>
總權益		<u>7,456,561</u>	<u>1,036,912</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1。此外，由於已確定過往年度收購的購買價分配（載於附註2.2），故已重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或然代價、股份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允值列示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2.1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a)及附註2.1(b)。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2.1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9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許可下，本集團僅對在2018年9月1日之前未完成之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於2018年9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利潤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合約成本資本化	433,755
相關稅項	<u>(65,499)</u>
於2018年9月1日保留利潤淨增加	<u><u>368,256</u></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時間及多元素銷售合約的售價分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要影響本集團與客戶銷售合約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在該等合約對客戶有多項履約責任，如提供電訊服務、銷售產品及按合約送贈禮品。

產品銷售及合約送贈的禮品之收益以往一般於該等產品之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本集團會採用剩餘價值法，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允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允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多元素銷售合約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其各自的獨立售價比例，於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履約責任中分配。

因此，儘管多元素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並無變動，惟就個別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有所不同。分配至產品及禮品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時確認，該等收益一般於訂立銷售合約後預先確認。分配至電訊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服務一般於合約期間提供。

會計政策變動對於2018年9月1日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然而，視乎本集團多元素銷售合約個別履約責任的收益確認金額和時間，於未來期間可能有重大影響。

2.1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b. 合約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以往在(i)客戶上客成本及(ii)客戶挽留成本產生時將其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在該等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增加並預期可收回時將其資本化，除非預期攤銷期間為自資產的初始確認之日起計一年或更短時間。在該情況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可於產生時支銷。當確認相關收益的收益時，資本化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自損益扣除並在當時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調整於2018年9月1日的期初結餘，其中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增加433,755,000港元，遞延稅項負債增加65,499,000港元，以及保留利潤增加368,256,000港元。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收取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或於合約中所承諾的商品及服務的代價成為無條件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結餘以往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遞延服務收益」項下呈列。

為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已於2018年9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

- (i) 以往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150,949,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資產；
- (ii) 以往計入遞延服務收益－即期部分的98,653,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負債－即期部分；及
- (iii) 以往計入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的79,371,000港元現計入合約負債－長期部分。

2.1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部分合約作出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9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於2018年9月1日之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以整體作分類評估。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以及確認相關損益的說明。

除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見附註2.1(a))而(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150,949,000港元於2018年9月1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ii)將遞延服務收益178,024,000港元於2018年9月1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於2018年9月1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於2018年9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不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1(a))。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資產，無須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下列所述情形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述，而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持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有關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評估將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已獲確認。

2.2 由於已確定過往年度收購的購買價分配而重列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I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ICG」) 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 (「ICG收購事項」)，其估值尚未完成且可識別淨資產及商譽的個別公允值乃為暫定。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初始會計處理已完成，本集團參考已確定之獨立估值，對ICG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若干公允值調整。於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日期對公允值作出的調整乃猶如初始會計處理已於收購日期完成。於收購日期後有關資產之攤銷由於財務影響不重大而未調整。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上述重列與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之收購事項有關，故此對於2017年9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並無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於2017年9月1日之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8月31日之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26,776	(4,800)	5,621,976
流動資產總值	954,397	–	954,397
流動負債總值	(915,318)	7,126	(908,192)
非流動負債總值	(4,628,943)	(2,326)	(4,631,2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036,912	–	1,036,912

於2018年8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重列之財務項目詳情包括下列各項：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804,904	(3,511)	1,801,393
無形資產	1,454,877	(1,289)	1,453,588
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 即期部分	(18,597)	7,126	(11,4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8,431)	213	(408,218)
或然代價 – 長期部分	(25,697)	(2,539)	(28,236)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予合併。

鑑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益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分部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系統整合服務與產品銷售。

收益指來自向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國際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系統整合服務與產品銷售的收益。

(i) 收益劃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客戶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8月31日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3,535,948	2,823,270
國際電訊服務	633,176	413,200
其他服務	627,912	420,954
提供電訊服務收入	4,797,036	3,657,424
產品收益	310,601	291,528
	<u>5,107,637</u>	<u>3,948,952</u>

4 收益 (續)

(i) 收益劃分 (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按主要類別劃分：		
住宅收益	2,472,707	2,278,241
企業收益	2,324,329	1,379,183
產品收益	310,601	291,528
	<u>5,107,637</u>	<u>3,948,952</u>

本集團的客戶群十分多元化，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產品收益在單一時間點確認，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大部分按時間確認。

(ii) 預期未來將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2,999,416,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將就客戶與本集團就產品或服務訂立的合約而確認的收益。本集團未來將於提供服務或完成工作時確認預期收益（預計將於未來12至180個月內發生）。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產品或服務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產品或服務合約（原效期為一年或更短）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的收益資料。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a) 其他淨收入		
利息收入	(4,083)	(1,641)
淨匯兌(收益)／虧損	(3,484)	105
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	(9,024)	(9,024)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1,542	437
其他收入	(14,877)	(12,192)
	<u>(29,926)</u>	<u>(22,315)</u>
(b) 其他營運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	373,137	605,149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	240,793	—
折舊	534,758	425,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19	(20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2,759	39,693
人才成本(附註5(c))	693,104	489,816
無形資產攤銷	276,355	122,207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75,608	1,757
有關建議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9,863	18,031
其他	478,104	415,279
	<u>2,734,600</u>	<u>2,116,987</u>
(c) 人才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37,395	893,93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1,685	58,329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3,099	8,621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797	1,290
	<u>1,212,976</u>	<u>962,179</u>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才成本	(45,133)	(31,924)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之人才成本以及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攤銷	(474,739)	(440,439)
	<u>693,104</u>	<u>489,816</u>

人才成本包括已付及累計應付本集團所僱所有個人(包括董事)的全部薪酬與福利。

5 除稅前利潤(續)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續)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d)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34,909	119,711
優先票據利息	103,424	—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8,850	6,833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12,088	(58,531)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	49,275
	<u>259,271</u>	<u>117,288</u>
(e)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47,962	172,57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92,783	60,436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343,699	264,68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665	2,975
— 審閱服務	635	325
— 稅務服務	210	190
— 其他服務	3,850	4,620
研發成本	28,076	25,045
存貨成本	288,782	272,946

6 所得稅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46,864	104,9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	(29)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5,812	5,06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7,790)	(17,620)
	<u>94,835</u>	<u>92,371</u>

2019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18年：16.5%) 計算。

香港境外的即期稅項所得稅開支主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年內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8年：25%)。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214,527,000港元(2018年：396,89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後的1,106,828,000股普通股(2018年：1,002,116,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8月31日 千股	2018年 8月31日 千股
於9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5,666	1,005,666
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	(5,666)	(5,666)
加：已歸屬共同持股計劃I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	3,733	2,116
加：發行新股份的影響(附註11(a))	103,095	—
	<u>1,106,828</u>	<u>1,002,11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合共214,527,000港元(2018年：396,89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經調整本公司的共同持股計劃II及賣方貸款票據的攤薄影響後)計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8月31日 千股	2018年 8月31日 千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	1,106,828	1,002,116
加：共同持股計劃II的影響	269	1,185
加：賣方貸款票據的影響	56,385	—
	<u>1,163,482</u>	<u>1,003,301</u>

8. 業務合併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a.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7日之合併協議，MLCL自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收購WTT Holding Corp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WTT收購事項」)。WTT收購事項之代價透過(i)配發及發行305,932,690股本公司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1,940,937,656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予以結付。

WTT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其香港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向主要位於香港的商業通訊市場提供電訊服務。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企業市場的固網電訊服務運營商，在香港擁有重要的固網基礎設施，並在服務本地及國際企業方面擁有逾20年的往績記錄。WTT收購事項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 (附註(a))	4,295,295
發行賣方貸款票據 (附註(b))	<u>2,349,204</u>
總代價	6,644,499
加：所收購淨負債公允值	<u>342,427</u>
WTT收購事項之商譽	<u><u>6,986,926</u></u>

附註(a)：本公司已發行作為代價之普通股之公允值乃參考於WTT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報價每股14.04港元釐定。

附註(b)：賣方貸款票據可根據賣方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1.6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於WTT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賣方貸款票據按初始換股價可轉換為167,322,212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賣方貸款票據之公允值乃參考於WTT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報價每股14.04港元釐定。

商譽反映利用WTT集團網絡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以及合併公司產生的預期效率，讓合併業務可在香港開展更高效更有力的競爭。概無任何商譽可被預期用作抵扣所得稅。

8. 業務合併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a.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續)

WTT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WTT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3,533,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4,490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73,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68
存貨	9,425
應收賬款	306,6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625
合約資產	70,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172
應付賬款	(75,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即期部分	(494,994)
合約負債－即期部分	(136,528)
已收按金	(2,703)
應繳稅項	(13,835)
合約負債－非即期部分	(99,192)
遞延稅項負債	(714,499)
修復成本撥備	(36,402)
優先票據	(5,163,193)
	<hr/>
所收購淨負債公允值	(342,427)
商譽	6,986,926
	<hr/>
總代價	<u>6,644,499</u>
	<hr/>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172)
	<hr/>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WTT收購事項之現金淨流入	<u>(355,172)</u>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75,608,000港元及16,181,000港元計入截至2019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

收益及利潤貢獻

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708,411,000港元及15,358,000港元乃由WTT集團於WTT收購事項日期至2019年8月31日所貢獻。

概無獨立編製WTT集團於2018年9月1日至WTT收購事項日期期間的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無法披露WTT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後損益金額，猶如年內所進行業務合併的收購日期為2018年9月1日。

8. 業務合併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

於2018年5月30日，本集團收購I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ICG」)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ICG收購事項」)。ICG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電訊服務。

本集團就該收購以現金作出總計約10,000,000港元的初步付款，而倘ICG的業務於一定期間內達致若干財務里程碑，本集團可能須以現金作出總計約200,000,000港元的額外付款。此或然代價的公允值估計約為29,649,000港元(2018年：28,236,000港元)，並計入ICG購買價。

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該估值尚未完成且可識別淨資產及商譽的個別公允值乃為暫定。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收購ICG的會計處理已完成。

於購買價分配完成後於收購日期確認的ICG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如下：

	千港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	13,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
應收賬款	3,5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3
可收回稅項	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
應付賬款	(3,64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	(2,649)
銀行貸款	(2,792)
遞延稅項負債	(2,220)
	<hr/>
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值	8,812
商譽	29,424
	<hr/>
總代價	38,236
	<hr/> <hr/>
現金代價	10,000
或然代價	28,236
	<hr/>
總代價	38,236
	<hr/> <hr/>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
	<hr/>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9,501
	<hr/> <hr/>

8. 業務合併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續)

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暫時性購買價分配相比，下列項目乃經重列：

	原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金額變動 千港元
商譽	32,935	29,424	(3,511)
無形資產	14,746	13,457	(1,289)
遞延稅項負債	(2,433)	(2,220)	213
或然代價	(32,823)	(28,236)	4,587

於收購日期至2018年8月31日因上述重列產生的有關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商譽主要來自ICG員工的技能及技術人才以及預期將ICG整合至本集團現有電訊業務中產生的協同效應。並無任何已確認之商譽可被預期用作抵扣所得稅。

分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收益及除稅後虧損10,518,000港元及3,229,000港元乃由ICG於收購日期至2018年8月31日所貢獻。

概無獨立編製ICG於2017年9月1日至收購日期期間的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無法披露ICG的收益及除稅後利潤金額，猶如年內所進行業務合併的收購日期為2017年9月1日。

8. 業務合併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c. 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9月26日(「宇正收購事項日期」)，香港寬頻集團以現金代價329,219,000港元收購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的宇正有限公司(「宇正」)全部權益(「宇正收購事項」)。

宇正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獲取其自有網絡中心的所在地，節省未來租金開支及免除搬遷的需要。

由於宇正的主要資產為本集團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故該交易按收購資產入賬。

下表概述於宇正收購事項日期就宇正之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29,219
可識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
應收賬款	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
遞延稅項負債	(1,014)
	<hr/>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u>329,219</u>
有關宇正收購事項之現金淨流出分析如下：	
總代價	329,219
於2018年8月31日已付按金	<u>(32,829)</u>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宇正收購事項之現金淨流出	<u><u>296,390</u></u>

9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217,558	117,261
31至60日	113,655	52,844
61至90日	59,638	25,968
超過90日	166,588	51,137
	<u>557,439</u>	<u>247,210</u>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餘下未付金額，方可再獲授信貸。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4,247	46,123
31至60日	46,783	9,786
61至90日	35,734	31,038
超過90日	159,212	51,971
	<u>365,976</u>	<u>138,918</u>

11 資本及股息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1日及2019年8月31日	3,800,000,000	38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1日 發行新股份(附註)	1,005,666,000 305,933,000	101 31
於2019年8月31日	1,311,599,000	132

附註：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WTT集團100%股權。部分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05,932,69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償付。股份於2019年4月30日發行，根據股份於該日的報價，已發行股份的總公允值為4,295,295,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本公司殘餘資產的權利。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度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4港仙 (2018年：每股普通股26港仙)	445,944	261,473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 (2018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	472,176	301,700
	<u>918,120</u>	<u>563,173</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報告期末之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8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0港仙(2018年：每股普通股23港仙)	310,700	231,303

12 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與JTH (BVI) Limited (「JTH」) (其中包括)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寬頻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JTH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50,000,000美元(相當於393,500,000港元)(完成時及完成後將予以若干調整)。Jard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向香港寬頻集團擔保，JTH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LCL已同意向JTH擔保香港寬頻集團將妥為按時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於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建議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且未因上述事件而於本年報中作出調整。

於2019年9月16日，MLCL已完成有條件贖回2022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之10%，贖回價為103%加應計及未付利息。緊隨有條件贖回完成後，本金總額為603,000,000美元(相當於4,745,61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仍未贖回。該贖回乃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完成。

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自一間香港銀行取得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1,00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已使用金額之年利率計息(「該融資」)。